

申請人：潘○祥

潘○祥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潘○祥因叛亂案件，於民國 74 年 10 月 9 日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北警部）軍法處偵辦，並於同日羈押，嗣經該部以 74 年警偵清字第 539 號為不起訴處分後，於同年 11 月 19 日開釋，而後被以一清專案提報為流氓移送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第四總隊及第二總隊管訓，直至 77 年 12 月間始釋放。申請人潘○祥認其在未受司法或軍法審判下，遭移送管訓致限制人身自由逾 3 年，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12 月 17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5 月 2 日函復本部提供潘○祥叛亂嫌疑相關案卷。
- （二）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77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矯正處分之相關檔案或文件，該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函復本部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間移送矯正處分等相關檔案資料一份。
- （三）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函請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提供申

請人於 74 年至 77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矯正處分之相關檔案或文件，該局於 113 年 5 月 7 日函復內容略以：「本案因年代久遠，歷經 89 年象神颱風及 90 年納莉颱風水患，分局檔案及相關資料無從調閱。」

- (四)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函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供該院 93 年度賠字第 29 號決定書全案卷證，該院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函復本部提供該院 93 年度賠字第 29 號聲請冤獄賠償案件賠償決定書全案卷宗光碟 1 片及刑事決定書正本 1 份。
- (五)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函請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申請人 74 年至 77 年間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相關之戶籍資料、入監（隊）通報聯單、隊員離隊證明書或結訓證明書，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函復本部提供申請人於該轄「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11 鄰清溪 32 號」戶籍遷徙資料、遷徙登記（含遷出、遷入）申請書影本 5 張。
- (六)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申請人 74 年至 77 年間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相關之戶籍資料、入監（隊）通報聯單、隊員離隊證明書或結訓證明書，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於 113 年 5 月 1 日函復本部提供申請人 77 年間遷入（出）職二、職四總隊之相關戶籍遷徙資料紙本各 1 份。
- (七)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函請基隆市安樂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申請人 74 年至 77 年間戶籍遷入、遷出相關之戶籍資料、入監（隊）通報聯單、隊員離隊證明書或結訓證明書，基隆市安樂戶政事務所於 113 年 5 月 2 日函復本部提供申請人現戶戶籍資料、74 年至 77 年手抄戶籍資料 6 頁，以及 74 年至 77 年間遷入遷出戶籍登記申請相關資料影本 22 頁。

二、處分理由：

(一) 查申請人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74年10月9日至74年11月19日)，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93年度賠字第29號刑事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二) 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1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申請人於 74 年間遭移送管訓一案，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

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判斷，合先敘明。
3. 查北警部原以申請人因擾亂治安涉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但經該部清查小組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具備叛亂意圖，且未發覺其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故業經北警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並於 74 年 11 月 19 日開釋，惟因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認申請人素行不良，為不良聚合份子，有霸佔地盤、開設

職業賭場等擾亂治安之行為，有再犯及危害治安之虞，故該局依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將申請人列入流氓，施以矯正處分，旋移送至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第四總隊、第二總隊執行管訓，直至77年11月28日始結訓，此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74年10月9日警分三刑字第6609號函、北警部(74)帥治字第2966號令、北警部軍事檢察官74年警偵清字第539號不起訴處分書、北警部軍法室74年11月19日送達證書、北警部74年11月19日釋票回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9號刑事決定書、基隆市警察局74年11月19日七四基警刑一字第8969號函、基隆市警察局幫派(會)分子／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74年11月19日基警分三違字第7480號矯正處分書、申請人戶籍遷出紀錄等檔案在卷可稽。足見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前述規定，始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4.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叛亂罪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亦即非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